



圆融



[释继程法师](#) ■ 本期特约



佛教专栏

假

如佛法是究竟、圆满的真谛，那佛法必定是普遍如此，本来如此，必然如此。法必能解释宇宙间的一切现象，也必能包容一切。



能解释一切现象的法必是极其简单的，能包容一切的法，必是广阔无垠的。

佛法是含有如此性质的。

但学习佛法者，倘若还是学习过程中，纵使少分或多分印证佛法，但未及满分者，还是有限的。



对极简单的真谛的认知有限，不知其简单才能解释一切现象，必能解释一切现象，反而以其简单而排斥其他，或以为与复杂是相反的。于是便自闭于某一领域中，不愿接受以外的也是属于简单真谛所能解释的，乃至偏废了正常运作的现象。

对广阔无边的包容性缺乏认知的，不知法的无边才能包容一切，必能包容一切，反而自设框框，把没有在自己所依的道理知道的其他种种，一概丢在框框之外，不愿包容它们的存在，乃至认为它们的存在是罪恶的。



其实，如果是真正把握到佛法的中心思想，佛法的真谛者，即使是少分，多分，未臻满分者，都应该不会去排斥其他的法，或自设框框而自我封闭必会从中看出法的本然性、安定性及普遍性，而去理解一切现象皆在法中，一切皆包容于佛法的内容。

如此学习，一方面可从相对相中见到或学习到从佛法的教学而趋于真谛法的把握，又从真谛法的透视而见到一切法无非佛法的内容，究竟，圆满的佛法在如此学程中，了能真正体悟，才能在现实生活中任运自在。自在的生活，不离佛法，不弃一切法，出入自如。

■ 释继程法师

[马佛总资讯网](#) 01-04-2004